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加強預繳服務費的監管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七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有大型瑜伽中心於本年五月中倒閉，超過一萬三千名會員受到影響。有受影響的會員批評，消費者選用預先繳費服務時，無法知悉提供服務的公司的業務狀況，令他們防不勝防。他們又表示，銀行透過商戶向顧客提供私人貸款，以預付服務費，但貸款手續由商戶而不是銀行的職員辦理，難保職員為了促銷而避免向顧客提及可能對他們不利的貸款條款。有評論指出，該瑜伽中心預收會員的款項近八千萬元，但中心的資產只有四百多萬元，令人懷疑事件涉及董事的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要求向顧客收取預繳服務費的公司，將收到的款項存入特別銀行帳戶，以便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察該等資金的流轉情況；

（二） 金管局會否考慮加強監管銀行透過商戶為顧客辦理的銀行貸款程序，以確保消費者充分瞭解他們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

（三） 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3條，委任審查員調查上述事件有否涉及董事的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答覆：

主席：

預繳式消費日趨普及。消費者一般可享折扣優惠的同時，預繳費用亦可增加企業的現金流量。不過，當企業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規定的產品，卻仍接受預繳費用欺騙消費者，便會構成問題。

遇到這情況，現時消費者可以提出民事訴訟。不過，大部分消費者未必願意主動透過法庭解決問題。另外，現時當局可援引《盜竊罪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和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打擊這種不良手法，但成功與否仍須視乎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是否充分，而且舉證門檻較高。

針對現行法例的局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打算在一般刑事法罪行以外，訂

立專門應用於消費交易的刑事條文，禁止任何人在接受付款時有意圖不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該局會在稍後時間發表文件，諮詢公眾。

就問題的三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 問題第一部分提出把預繳款項存入特別帳戶的建議，出發點良好，但在具體操作上有一連串問題需要解決。

首先，現時很多不同行業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也接受預繳式消費；即使是特定行業，要訂立合理、客觀準則決定每間商戶何時可以動用預繳款項已十分困難，遑論是訂立適用於所有接受預繳式消費的準則。再者，強制設立建議的帳戶和相關的監管機制，牽涉一定的行政費用。視乎情況，商戶可能將新增成本轉嫁消費者；規模較小的商戶相對受到的影響會較大，市場生態因而可能有所變化。

此外，要求商戶把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存入特別銀行帳戶的建議，其效用事實上與現時部分銀行扣起該等款項一段時間作為管理其信貸風險的做法相若。但是，此做法可能會對商戶的資金流造成影響。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需要在保障消費者與顧及商戶的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重點是確保客戶能明白他們簽訂的信貸協議的章則及條款和這些協議對他們所帶來的責任。

事實上，商戶因收到預繳款項才向消費者提供折扣優惠，如設立特別賬戶存放預繳款項，商戶便不會提供同樣的折扣。考慮以上各種因素，我們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訂立刑事條文，禁止商戶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或服務。

(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銀行業界商討如何避免客戶對信貸協議的條款產生任何誤解，其重點是確保簽訂分期償還貸款協議的客戶能在銷售點已獲提供清楚和明確的信貸協議章則及條款。有關章則及條款須清楚列明協議等同一筆貸款；一旦商戶因任何理由未有提供服務時客戶的還款責任，包括客戶可否停止償還相關的貸款額。金管局計劃在未來一、兩個月左右就這方面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

(三) 我們不認為現時有需要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43條委任審查員調查有關公司。我們知道目前已有多名Planet Yoga會員向警方報案。警方現正了解有關情況並作出跟進。如有證據顯示有關事宜涉及詐騙等刑事成分，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

完